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關連及須予披露之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與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收購Placita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一，而本公司亦同意出售有關股本。

Placita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多家服裝產品生產及貿易公司之全部間接股本權益。Placita集團向佐丹奴集團及多家第三方客戶供應服裝產品。

交易完成後，買方須促使Placita將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Placita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百分之三十）重新定類為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Placita之優先股。此外，買方須於交易完成時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而本公司則須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亦為擁有Placita百分之四十九權益之股東。買方由Placita董事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構成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之交易（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完成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亦因此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交易完成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佐丹奴有限公司與Placita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新生產許可合同，而此等合同將於交易完成後生效。根據新生產許可合同，Placita集團獲委任為Giordano品牌貨品之非獨家認可生產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之期間，Placita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交易完成後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採購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藉以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達致交易完成，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買方；及
- (c) 張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出售Placita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一，而買方將收購該等股本，代價為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

### 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須將代價之全數金額交由有關訂約各方協定之託管代理託管，其後將於交易完成時交付本公司。

代價乃訂約各方參考Placita應佔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一千零五十萬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二千零六十萬港元，已就二零零八年六月宣派及支付之銷售股份應佔中期股息一千零十萬港元作出調整後），按公平商業原則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或買方並無就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分別支付溢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之銷售股份，即Placita股本中四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零八股每股面值零點一五美元之股份，佔Placita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一。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期權、抵押、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交易完成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Placita持有多家公司之全部間接股本權益，包括亮志香港、中國公司甲及中國公司乙，而該等公司均從事服裝生產及貿易業務，產品則供應予佐丹奴集團及多家第三方客戶。

###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審批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公布及通函所授出之一切所需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
- (C) 保證於交易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於交易完成時及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之任何時間重覆作出；及
- (D) 本公司取得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之法律意見，表示其合理地信納重新定類屬合法及有效。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就條件(D)而言則為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惟條件(A)及(B)不得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備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先前已違反買賣協議則除外。

## 交易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買方與張先生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Placita於交易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交易完成時，Placita須進行重新定類（據此本公司持有之餘下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Placita普通股將重新定類為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優先股）並修訂其組織章程，藉以反映重新定類，而買方亦須促使Placita進行重新定類並修訂其組織章程。進行重新定類之原因乃為在向買方轉交Placita的管理權及控制權的同時，維持Placita產生之財務利益。

將於重新定類後向本公司發行之優先股須有權收取以現金支付之優先股股息，每個財政年度之金額不得少於每股優先股零點四三港元。本公司可將收取上述現金優先股股息（「應收優先股股息」）後之任何剩餘或未付款項抵銷任何貿易結餘，金額最多為到期應付本公司之優先股股息實際金額。張先生已承諾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支付作出上述貿易結餘抵銷後任何應收優先股股息之剩餘或未付金額。為免生疑，每股優先股之到期或應付優先股股息下限為零點四三港元，倘普通股股份有權收取超過每股普通股零點四三港元之股息，則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收取有關之任何超額，致使到期或應付之優先股股息相等於到期或應付Placita之普通股股份股息。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要求買方按認沽期權價向本公司購買全部優先股（就未獲行使之認購期權而言）。認沽期權可於交易完成後起計兩年隨時行使。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五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期權價向買方出售全部優先股（就未獲行使之認沽期權而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達致交易完成，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有關PLACITA之資料

Placita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Placita之主要資產包括多家公司之全部間接股本權益，當中包括亮志香港、中國公司甲及中國公司乙，而該等公司均從事服裝產品生產及貿易業務，產品則供應予佐丹奴集團及多家第三方客戶。

## 有關PLACITA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Placita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之Placita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11.6	828.2
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6.6	1.6
除稅後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5.1	0.5
資產淨值	111.5	98.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Placita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四千八百萬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認為本身之競爭優勢在於設計、商品營銷及市場推廣服裝產品，而非生產服裝產品。因此，本公司之長遠策略為集中發展盈利較高之零售業務。過去兩年，原料及經營成本逐步上漲，影響Placita之盈利能力，導致其邊際溢利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百分之零點八三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百分之零點零六。隨著中國不斷收緊勞動法規及環境法規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情況更趨嚴重。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於Placita之權益由百分之五十一減持至百分之三十，將有助提升股東價值。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Placita餘下百分之三十之權益將重新定類為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將每年享有每股零點四三港元之保證最低優先股股息，合共為每年二百六十萬港元。優先股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然而本公司日後將無責任向Placita進一步出資。此外，本公司亦獲得可於交易完成後兩年內行使之認沽期權，藉以按認沽期權價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向買方出售其優先股。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藉以按認購期權價三千二百七十萬港元，於交易完成後五年內，隨時向本公司購買優先股。上述安排預期可減低本公司於Placita餘下百分之三十權益之負面風險。

有見及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於交易完成後，根據Placita應佔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一千零五十萬港元（根據Placit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二千零六十萬港元，已就二零零八年六月宣派及支付之銷售股份應佔中期股息一千零十萬港元作出調整後）及於出售事項後撥回約二十萬港元源自匯兌差額的兌匯儲備（來自兌換Placita集團於海外公司（主要以中國為基地）之投資淨額）後，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一千二百六十萬港元之收益。董事預期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出售事項增加約一千二百四十萬港元。

## 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預期，來自行使認購期權之所得款項三千二百七十萬港元，或來自行使認沽期權之所得款項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視乎情況而定），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佐丹奴集團之政策，所有認可生產商及供應商，均須與其訂立生產許可合同。生產許可合同為一份主協議，載有作為佐丹奴集團之認可生產商必須符合之一般要求，以及於處理佐丹奴集團之訂單時，有關認可生產商必須符合之操作要求。

根據上述政策，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佐丹奴有限公司及寶斯特有限公司與Placita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舊生產許可合同。受限於舊生產許可合同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採購，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有該等採購建議最高總金額（「舊上限金額」），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標準生產許可合同，恰當地保障佐丹奴集團之利益，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更新。於此更新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佐丹奴有限公司與Placita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新生產許可合同，新生產許可合同之條款與舊生產許可合同大致相同，並會於交易完成後生效。據此，於交易完成前，佐丹奴集團向Placita集團進行之該等採購，將繼續受舊上限金額所限制。

根據新生產許可合同，佐丹奴集團已委任Placita集團為Giordano品牌貨品之非獨家認可生產商。交易完成後，Placita之所有附帶投票權之資本將由Gloss Mi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由於Gloss Mind Holdings Limited由Placita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之期間內，Placita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採購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進行該等採購之原因

Placita集團從事服裝及飾物產品生產及貿易，並向佐丹奴集團及多家第三方客戶供應其產品。

佐丹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Giordano品牌貨品。佐丹奴集團按其需要向多家認可生產商及供應商（包括Placita集團）採購有關貨品。買方向Placita集團採購之價格及付款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個別訂單基準釐訂，並已參考佐丹奴集團向其他獨立生產商及供應商採購類似貨品之價格。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之該等採購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佐丹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該等可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而該等採購均符合佐丹奴集團之利益。

## 新上限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採購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佐丹奴集團根據舊生產許可合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之該等採購分別為二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及三億零七百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十四點六。於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佐丹奴集團已作出約一億零一百萬港元之該等採購，或每月平均金額為二千零二十萬港元。估計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涵蓋所有該等採購之建議總值上限（「新上限金額」）估計為四億五千萬港元，或每月平均金額為三千七百五十萬港元，以支持佐丹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擴展計劃。有關金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之分配如下：

期間	新上限金額 (港元)
自交易完成之日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億五千萬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直至交易完成後第一周年	三億

\* 根據舊生產許可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舊上限金額為四億八千四百萬港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Giordano品牌貨品。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亦為擁有Placita百分之四十九權益之股東。買方由Placita董事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構成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之交易（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完成買賣協議亦因此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百分之二點五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藉以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早上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買方有關優先股之期權
「認購期權價」	指	三千二百七十萬港元
「本公司」	指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之建議新上限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Placit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一
「Giordano品牌貨品」	指	<i>Giordano</i> 、 <i>Giordano Concepts</i> 、 <i>Giordano Ladies</i> 、 <i>Giordano Junior</i> 、 <i>BSX</i> 品牌及任何佐丹奴集團不時擁有之其他品牌旗下之服裝及相關飾物產品
「佐丹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lacita集團除外)
「亮志香港」	指	亮志服裝(香港)有限公司，Placita於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提供服裝貨源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國良先生，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新生產許可合同」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佐丹奴有限公司與Placita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兩份主生產許可合同
「Placita」	指	Placit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Gloss Mind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之權益
「Placita集團」	指	Placita、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甲」	指	深圳亮志服裝有限公司，Placita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服裝生產
「中國公司乙」	指	東莞亮智服裝有限公司，Placita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服裝生產及貿易業務
「優先股」	指	附帶優先股股息權利之Placita優先股，惟並無附帶投票權，亦無附帶向Placita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本、借貸及／或提供擔保之權利或義務
「優先股股息」	指	對於本公司，作為優先股持有人，按每個財政年度每股優先股不少於零點四三港元之應屬、應付及所欠本公司之款項
「舊生產許可合同」	指	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佐丹奴有限公司及寶斯特有限公司與Placita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兩份主生產許可合同

「買方」	指	Gloss Mind Holdings Limited
「該等採購」	指	佐丹奴集團不時根據舊生產許可合同及新生產許可合同向Placita集團採購Giordano品牌貨品
「認沽期權」	指	買方授予本公司有關優先股之期權
「認沽期權價」	指	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
「重新定類」	指	將本公司持有Placita餘下之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股份重新定類為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優先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股份、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重新定類
「銷售股份」	指	Placita已發行股本中四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於買賣協議及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結餘」	指	佐丹奴集團於其日常貿易業務過程中不時結欠Placita集團之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國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鄺其志先生及李鵬飛博士和三名執行董事劉國權博士、馮永昌先生及馬灼安先生。